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：  
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

草案建議的顛覆罪的其中一個元素，是使用嚴重危害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”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。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，危害香港特區或台灣的穩定是否符合上述元素。

2. “穩定”一詞，在一般字典中的涵義，是指沒有淪亡或被推翻的可能性。因此，若有重大危機，國家可能會淪亡或被推翻，則這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。在香港特區或台灣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，會否製造這樣的危機，將視乎情況而定。

3. 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，引致香港或台灣出現不穩定的情況，並不足夠。必須證明該等武力或手段嚴重危害國家穩定方可，但這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會出現。一宗本地事件，儘管涉及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，也不大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穩定。例如，一場在香港引致嚴重財物損毀的暴亂，不大可能會有這樣的效果。

4. 然而可以想像，在香港發生極為暴力的行為，是有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。例如，若某組織進行炸毀香港特區的所有政府建築物及銀行的活動，則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穩定。但即使如此，只有當該組織的成員曾同意藉進行該等行為 -

- (1) 廢止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；
- (2)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；或
- (3)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，

並知道該等行為會，或罔顧該等行為是否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，他們才會犯上串謀干犯顛覆罪。

律政司  
二零零三年四月